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3]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等文件规定,经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上虞区城南N17号(ZX14-01-02-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网址:https://td.zjgtyj.cn。

二、地块出让基本要素

地块编号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起始总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上虞区城南N17号(ZX14-01-02-07)	23802	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	1.3—1.5	≤30%	不少于30%	人民币26778万元	人民币5356万元

1.地块坐落:本宗出让地块位于上虞区城南,东至大元路,南至学海路,西临西兴河,北至博学路。

2.出让方式:网上拍卖。

3.出让年限: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自合同约定的交地截止日起算。

4.竞买规则:本次出让不设置底价(政府保留价)。地块起始总价为人民币26778万元,加价幅度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具体竞价规则详见《出让须知》。

5.交款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起1个月内支付50%的土地成交价款,12个月内付清剩余50%的土地成交价款(具体时间以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下同)。

6.交地时间:自《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并缴清土地成交价款后,按地块现状交地。

7.动工时间:自合同约定交地截止日起12个月内动工。

8.建设期限:自合同约定动工截止日起36个月内竣工。

9.其他要求:(1)该地块建成商品房可毛还交付。(2)竞买申请人可在报名前详细了解《规划设计条件书》《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等内容,并应实地踏勘和咨询,全面了解出让地块情况。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竞买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网上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并自行到地块现场踏勘,全面了解地块现状。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

视为竞买申请人对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可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欠缴土地出让价款者不得申请参加本次竞买。

3.非上虞区注册登记的竞得者须在上虞区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4.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的,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竞得人属于分支机构的,可由其法人出资且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1%);联合申请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均应具备竞买资格,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5.拟成立新公司的均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三个月内注册成立。出让方同意与成立的新公司签订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调整受让方为新公司,同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也随之转移。

四、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资料获取

有意竞买者可可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s://td.zjgtyj.cn)进入绍兴市上虞区子系统,选择拟竞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浏览、查阅和下载《绍兴市上虞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知》等相关资料。

六、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一)网上报名时间在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至2023年3月30日下午4时。

(二)网上竞价时间网上拍卖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时起至竞得人产生。

(三)竞买保证金和竞得资格审核

1.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5356万元,应当在网上报名时即2023年3月20日上午9时起至2023年3月30日下午4时内交纳到指定账户(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可以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2.本地块竞得人应在地块交易结束五个工作日内,持竞得人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得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竞得人转为正式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在向规划主管部门报审项目设计方案前须与地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作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依据。绍兴市上虞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出让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再退还。审核不通过或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结果不生效,其竞得人资格丧失,出让人有权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3.其他竞买申请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出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不计息),竞买保证金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七、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报名只接受网上申请(即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书面、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申请。

2.相关事项详见出让须知和合同文本、规划设计条件书等,出让地块情况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3.本次出让活动委托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如有不明,可进行咨询。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的,请致电400-0878-198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11时30分、下午2时30分—5时;关于竞买规则有关问题的,可咨询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韩先生,联系电话:0575-82398110,网址: 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index.html;关于出让地块情况相关问题的,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联系人:杜女士,联系电话:0575-82113134。

4.本次出让信息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col/col1228984905/index.html)查询。

5.绍兴市上虞区招标投标监督办公室对本次出让活动进行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80907。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10日

上虞区城南N17号(ZX14-01-02-07)地块区位示意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